

莱西市2023年“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莱西市2023年“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工程地点：莱西市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及莱西市地方筹措

出资比例：/

招标工程类型：其他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额：21900.1005万元，工程造价：19268.0446万元。

技术等级：二、三、四级公路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73条道路及2座漫水桥改造，总里程186.932km。其中，新建道路9条，里程6.259km；改建道路32条，里程46.775km；大中修道路18条，里程26.107km；预防性养护道路14条，里程107.791km。

计划文号：西发改复〔2023〕48号

建设单位：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慧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8484926

招标单位：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刘慧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8484926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郅燕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5192797023

全市统一项目编号：2304-370285-89-01-968493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73条道路及2座漫水桥改造，总里程186.932km。其中，新建道路9条，里程6.259km；改建道路32条，里程46.775km；大中修道路18条，里程26.107km；预防性养护道路14条，里程107.791km。

2. 招标范围：过程检测（包含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抽检、工序转换实体工程检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均为：

1.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计量认证资质）；

2. 对主要人员要求为：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同类业绩要求：无。

7. 同类业绩的界定：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独立完成的单项合同额7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八、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同意网上发布。

2. 质疑电话：0532-88484926，地址：莱西市青岛路76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招标公告

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9部委23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438685；

投诉咨询邮箱：lxsncg1@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莱西市青岛路76号。

6. 因本项目投标人不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莱西市青岛路76号 联系人：刘慧 电话：0532-88484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莱西市杭州路 电话：15192797023 联系人：邴燕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莱西市2023年“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1.1.5	建设地点	莱西市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包括73条道路及2座漫水桥改造，总里程186.932km。其中，新建道路9条，里程6.259km；改建道路32条，里程46.775km；大中修道路18条，里程26.107km；预防性养护道路14条，里程107.791km。
1.1.7	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1900.100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财政补助及莱西市地方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过程检测（包含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抽检、工序转换实体工程检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交）工验收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根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青交建管〔2023〕1号）责任分工，县道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由中标单位按照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报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为：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页面自行查阅，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91327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单位清单子目填报的报价均不得超出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声明并后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查询方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当事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按钮，案件类型选刑事案件，文件类型为判决书，案由为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如个人）/单位行贿（如单位）；查询个人信息时同时输入身份证号码。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7.5	装订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1	密封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密封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密封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p> <p>4.2.1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4.2.2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p> <p>4.2.3签到及解密</p> <p>投标人须到现场开标，并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4.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3.2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3.3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时间：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时间：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修改为：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6）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服务期限；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名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32-88438685 地址：莱西市青岛路76号 邮箱：lxsncgl@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 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会。	
10.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 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发〔2012〕30号）、《关于继续降 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政字〔2013〕43号）有关规定，按照国 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取费标准的80%计取。	
10.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统一定义如下：电子投标文件须为彩色复印 件或彩色扫描件。	

10.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7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p>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0.8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9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10.10	<p>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10.11	<p>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均为：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 1.3 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计量认证资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 无。

注：

1. 同类业绩的界定：2018年1月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独立完成的单项合同额7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2.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潜在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应提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及表后所附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评定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检测评定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检测评定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评定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评定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

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后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评定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

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评定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

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检测评定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检测评定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检测评定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检测评定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也相等的,被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信用等级相同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p>

		<p>违法行为；</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5分</p> <p>主要人员：15分</p> <p>业绩：2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2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值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试验检测目标及总体服务思路、试验室管理工作安排	10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试验室质保体系健全，制度完善。 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安排	10分	对试验检测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检测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 酌情得分，好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
2.2.4 (2)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班子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9分；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的每人加3分，最高加6分。	

2.2.4 (3)	评标价	2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p>F=20，E1=0.2，E2=0.1。</p>
2.2.4 (4)	业绩	20分	<p>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过1项70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加10分，最高加2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量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权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公路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设备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公路，包括路基、路面、公路桥涵和隧道，公路渡口及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1.2 项目名称：指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检测工作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检测工作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4 检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检测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检测人为联合体，则检测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检测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检测工作中标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工作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人书面委任经业主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检测合同：是指检测工作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检测工作合同条款、检测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检测工作的书面要求。

1.9 检测工作：指检测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评定工作和内容，其检测评定方法、频率、成果提交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10 检测文件：是指检测人按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及原始数据的录入、移交等。

1.1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质量事

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检测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指日历日。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检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技术建议书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检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检测工作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人负责。

2.3 保险：检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除检测工作必要的消耗外，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因检测人原因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破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5 道路维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6 附着物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保证工作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1 业主方的基本责任：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2 基本义务：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协助协调：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业主应对检测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监督检查：业主应视情况对检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有必要时须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检测程序、检测成果、检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其他：当检测人认为业主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存在风险，应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必要时有权拒绝；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依据：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检测工作方面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

4.2 质量管理：检测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质量负责。

4.3 服务：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及后勤保障，按期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提交相关成果。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本合同检测检查现场的原材料检验、施工及维修养护措施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检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检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2）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3）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4.5 技术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

4.6 接受审查：检测人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检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检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4.7 后续服务：检测人应提供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现场观摩等服务，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4.8 人员保证与变更：（1）检测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2）

如果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以上的人员；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3）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4）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另行约定。

4.9 侵权处理：检测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合理保护各相关方的权利，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0 责任承担：检测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1 联合体：若检测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2 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与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的交叉不可避免；检测人须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协调好各方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对各结构层、构筑物及隐蔽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对施工、监理工作的干扰。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合同谈判阶段签订的书面材料，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与规范；
- （7）报价工作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报价工作量清单汇总表、检测工作量清单）。

5.3 延误：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按以下程

序进行：

(1) 检测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检测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在与检测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检测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检测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检测人应向业主提供已完成检测工作的所有资料。

5.4 变更：检测人应提交审查后的检测文件，此类检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业主原因需要增加或删减工作量时，按照下列原则对变更部分的合同内容进行估价：

(1) 报价清单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2)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子项的单价；

(3)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业主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子项单价。

5.5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21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检测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14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1天后发出。

5.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以及检测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6.2 支付时间：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工作费用，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尽快支付。

6.3 有异议的支付：如果业主对检测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检测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检测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检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

直到检测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检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检测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检测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6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服 务，业主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量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责任期限届满后支付。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违约和索赔

7.1 业主的违约

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检测工作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检测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7.2 检测人的违约

(1) 检测人将检测工作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及违规私自分包的，或检测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变更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变动除外）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检测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的，未按照原始记录和工程实际出具检测文件，业主将计扣检测人合同价15%~30%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自费补充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价款。

(3) 因检测工作不细、资料不足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在检测过程中疏忽职守，不认真检测的，除由检测人负责继续补充检测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4) 检测人提供虚假报告，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计扣检测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5)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检测人合同费用中扣除。

(6) 因检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 任，赔偿损失。检测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业主均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业主拥有其检测工作的版权,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检测人许可。未经业主许可,检测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动、战争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工作检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CBAE0CF7-03EF-41FF-8C0E-17C8D2C42C6D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莱西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莱西市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及竣（交）工试验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莱西市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及竣（交）工试验检测

2.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括 73 条道路及 2 座漫水桥改造，总里程 186.932km。其中，新建道路 9 条，里程 6.259km；改建道路 32 条，里程 46.775km；大中修道路 18 条，里程 26.107km；预防性养护道路 14 条，里程 107.791km。

3. 服务阶段及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涉及工程质量的重要原材料检测、配合比验证、工序转换实体现场抽检；根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青交建管〔2023〕1 号）责任分工，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按照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莱西市交通运输局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报告。

乙方检测中必须以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4. 服务地点：莱西市。

5.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止，响应时间少于 8 小时。

6. 检测依据及技术标准：

- (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
- (2)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检测单位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试验检测方案、检测计划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7) 报价工作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报价工作量清单汇总表、检测工作量清单）。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详见附表：

四、项目负责人：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五、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

1. 及时向检测方提供有关检测所需的文件资料；
2. 做好沟通协调，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3. 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频率、程序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权负责对检测结果的处理。

乙方：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响应检测时间，及时完成检测项目，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2. 在检测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出具现场检测报告，按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保密；
3. 对任何申诉方(生产、施工单位)提出的检测质量申诉，均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提出正式要求，否则检测方概不受理；
4. 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检测程序的规定，采用科学规范的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5. 乙方须接受招标人对于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支付方式：按招标人要求，在检测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周期内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经招标人审查合格后确认工作量，中期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余由甲方移送相关部门。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如遇纠纷，应当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向莱西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公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检测工作高效优质，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莱西市2023年“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及竣(交)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 73 条道路及 2 座漫水桥改造，总里程 186.932km。其中，新建道路 9 条，里程 6.259km；改建道路 32 条，里程 46.775km；大中修道路 18 条，里程 26.107km；预防性养护道路 14 条，里程 107.791km。

二、服务依据

1.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青交建管〔2023〕1号）；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
4. 现行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

三、检测内容

1. 施工前，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原材料（如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沥青等）进行取样检测，从源头上确保项目施工中原材料主要指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 对沥青混合料配合比、水泥稳定粒料配合比、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检验证。
3. 对路基、底基层、基层等实体工程进行中间交工检测。
4.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5. 检测项目及数量详见报价清单。

四、服务成果

1. 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
2. 各种配合比验证报告；
3. 路基、底基层、基层交工验收报告；
4. 竣（交）工验收报告。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仪器设备标定台账、检测方案及检测计划。
2. 取样时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参与，取样后标记封存，样品开封及试验过程应留存影像资料。
3.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严守职业操守，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并对其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完成试验检测后应及时完成正式报告报招标人。
5. 中标人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6.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附件：

莱西市2023年“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及竣（交）工试验检测控制价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过程检测	配合比验证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组	6	7500	45000	含原材料检测
			水泥稳定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组	6	7500	45000	含原材料检测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组	6	15000	90000	含原材料检测
2		沥青粗集料	针片状含量	样	6	100	4200	
			压碎值			250		
			含泥量			80		
			粘附性			100		
			颗粒级配			120		
			密度			50		
3		原材料检测	水稳粗集料	针片状含量	样	6	100	2580
	压碎值			250				
	含泥量			80				
4	水泥粗集料		针片状含量	样	6	100	3600	
			压碎值			250		
			含泥量			80		
			颗粒级配			120		
			密度			50		
5	沥青细集		含泥量	样	6	80	258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料	颗粒级配			100		
		砂当量			200		
		密度			50		
6	水稳细集料	含泥量	样	6	80	1080	
		颗粒级配			100		
7	水泥细集料	含泥量	样	6	80	1080	
		颗粒级配			100		
8	沥青	针入度	样	5	200	2750	
		延度			200		
		软化点			150		
9	乳化沥青	破乳速度	样	3	300	900	
10	水泥	凝结时间	样	10	100	5000	
		安定性			100		
		胶砂强度			300		
11	外加剂	减水率	样	5	300	1500	
12	矿粉	筛分	样	5	100	750	
		密度			50		
13	矿渣粉	密度	样	5	100	1000	
		比表面积			100		
14	土	击实	样	3	600	3300	
		CBR			500		
15	粉煤灰	细度	样	5	50	750	
		安定性			100		

16		钢筋	抗拉强度	样	3	30	360	
			屈服强度			30		
			伸长率			30		
			冷弯			30		
17		标线	厚度	点	10	30	1200	
			逆反射系数			90		
18		护栏	壁厚	根	10	30	1300	
			镀锌层厚度			100		
19		标志牌	标志板厚度	块	10	50	3500	
			逆反射系数			300		
20		水泥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10	150	4000	
			抗折强度			250		
21		水泥稳定混合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0	600	8000	
			水泥剂量			200		
22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	组	10	1200	22000	
			油石比			1000		
23	现场检测	实体检测	土方路基中间交工	公里	33.22	2800	93016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表4.2.2规定
24			底基层中间交工	公里	18.997	3600	68389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表7.7.2规定
25			基层中间交工	公里	33.978	3600	122321	
26	竣(交)工检测		G204-CJ04(姜山镇花卉路)	公里	2.023	/	10469	新改建工程
			夏店路-姜山四村	公里	1.506	/	7794	
			产芝村-沾河绿道	公里	0.175	/	906	

凤台埠村-封家泊村	公里	0.342	/	1770
前朴村-东朴路	公里	0.315	/	1630
院庄村内大街	公里	0.454	/	2349
周家屋-温州路	公里	0.309	/	1599
高格庄村-莱阳界	公里	0.473	/	2448
散水头-甲瑞	公里	0.662	/	3426
兴渚路（莱阳界-G204）	公里	4.028	/	25757
东风路-前褚河头村	公里	0.948	/	4906
田格庄村-青岛南路	公里	1.030	/	5330
辇止头村-田孙路	公里	0.593	/	3069
东风路（辇止头村内段）	公里	1.021	/	5284
G204-前塔埠头村	公里	1.132	/	5858
S502-北庄扶村	公里	2.487	/	12870
G308-白玉庄村	公里	0.407	/	2106
东位-S213	公里	0.525	/	2826
S214-前水口村	公里	0.621	/	3219
S214-后水口村	公里	0.833	/	4306
东南阁村-东朴路	公里	0.981	/	5051
兴渚路-永兴庄村	公里	0.443	/	2267
东张格庄村内大街	公里	0.471	/	2505
李于路-桃花寨子村	公里	1.362	/	7028
沙湾埃村内大街	公里	0.427	/	2210
河院路（S502-S214）	公里	7.124	/	36867
小院-S213	公里	0.786	/	4068
陈家村内大街	公里	0.442	/	2287

下洼子村内大街	公里	0.369	/	1910		
马崔路	公里	4.677	/	48407		
鲁格庄-S307	公里	0.532	/	2753		
南栾家寨-S502	公里	1.192	/	6169		
G308-后胡埠庄村	公里	0.455	/	2355		
S214-南墅村	公里	0.716	/	7411		
S214-新村	公里	0.945	/	4890		
山里吴家村-河院路	公里	1.772	/	9170		
S502-瓦庄村	公里	3.912	/	20245		
于家泊-院里	公里	1.900	/	9833		
西埠村-鱼池村	公里	1.311	/	6784		
东风路-西谭格庄村	公里	1.393	/	2257		养护工程
前车兰泊村-封家泊村	公里	1.664	/	1348		
水寨线 (S213-湖滨路)	公里	1.325	/	4293		
夏店路 (夏格庄镇驻地)	公里	6.155	/	15604		
S310-前屯村	公里	0.481	/	779		
兴渚路-后高家横岭村	公里	0.522	/	846		
李于路-七间房村	公里	1.141	/	924		
毛西村内大街	公里	0.366	/	593		
G308-敬庄村	公里	1.320	/	2142		
捉马台-松旺庄	公里	8.075	/	6541		
抬头村-莱阳界	公里	0.270	/	219		
拦马庄-姜松路	公里	0.447	/	362		
大埠洼村-姜松线	公里	0.213	/	173		
小埠洼-姜松线	公里	0.153	/	124		

洒水村内大街	公里	0.175	/	142
刁家庄-前我乐	公里	0.683	/	553
甲瑞-上大路	公里	1.308	/	1059
潘格庄村内大街	公里	0.555	/	899
马连庄-下洼子	公里	9.260	/	4500
上大路（大森格庄-东莪兰庄村）	公里	5.285	/	3245
蒲湾泊-郭家庄	公里	4.457	/	2166
绕马路	公里	25.220	/	12257
兴渚路（G204-夏格庄桥）	公里	14.180	/	4761
李于路（东虎埠岭村-G204）	公里	7.203	/	2918
夏格庄-大李疃	公里	8.111	/	3285
怀古庄-小沟子	公里	2.743	/	1333
小沟子-肖家庄	公里	10.470	/	3392
夏南庄村-Y036	公里	1.653	/	270
兴渚路-大宅科村	公里	4.790	/	527
道胡路（道子泊村-S307）	公里	7.639	/	3438
下柳-唐家庄	公里	5.368	/	2416
东风路-东杨格庄村	公里	1.378	/	620
蒲湾泊-郭家庄漫水桥改造	公里	0.100	/	2000
河院路山里吴家小桥	公里	0.048	/	2000
合计				913274

说明：

- 1、本表原则上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公路基建项目标准化建设建设单位委托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路基〔2013〕181号）编制
- 2、配合比验证按照施工单位上报，每拌合站分别进行验证
- 3、原材料检测频率根据按照每月每拌合站抽检一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评定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检测评定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②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公路工程检验检测 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3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企业信用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最新年度）（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最新年度）：</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企业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其他材料

СВАЕОСF7-03EF-41FF-8C0E-17C8D2C42C6D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建议书

(20000字以内)

1. 试验检测目标及总体服务思路、试验室管理工作安排；
2.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意:该项目是电子标,采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系统中技术标书目录与本章目录不一致,请以此和评标办法为准,不影响评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报价清单表

一、报价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评定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同时，

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7.1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报价清单仅是招标时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用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数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履行合同责任。

1.4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请求澄清。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清单中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是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的全部服务工作的综合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质检费、保险费、办公费、安全措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3 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投标人须知中确定的报价货币结算。

3. 其它说明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检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报价清单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过程检测	配合比验证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组	6			含原材料检测	
			水泥稳定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组	6			含原材料检测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组	6			含原材料检测	
2		原材料检测	沥青粗集料	针片状含量	样	6			
				压碎值					
				含泥量					
				粘附性					
				颗粒级配					
				密度					
3		原材料检测	水稳粗集料	针片状含量	样	6			
	压碎值								
	含泥量								
4	原材料检测	水泥粗集料	针片状含量	样	6				
			压碎值						
			含泥量						
			颗粒级配						
			密度						
5	原材料检测	沥青细集料	含泥量	样	6				
			颗粒级配						
			砂当量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密度					
6	水稳细集料	含泥量	样	6		
		颗粒级配				
7	水泥细集料	含泥量	样	6		
		颗粒级配				
8	沥青	针入度	样	5		
		延度				
		软化点				
9	乳化沥青	破乳速度	样	3		
10	水泥	凝结时间	样	10		
		安定性				
		胶砂强度				
11	外加剂	减水率	样	5		
12	矿粉	筛分	样	5		
		密度				
13	矿渣粉	密度	样	5		
		比表面积				
14	土	击实	样	3		
		CBR				
15	粉煤灰	细度	样	5		
		安定性				
16	钢筋	抗拉强度	样	3		
		屈服强度				

			伸长率					
			冷弯					
17		标线	厚度	点	10			
			逆反射系数					
18		护栏	壁厚	根	10			
			镀锌层厚度					
19		标志牌	标志板厚度	块	10			
			逆反射系数					
20		水泥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10			
			抗折强度					
21		水泥稳定混合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0			
			水泥剂量					
22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	组	10			
			油石比					
23		现场检测	实体检测	土方路基中间交工	公里	33.22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表4.2.2规定
24				底基层中间交工	公里	18.997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表7.7.2规定
25				基层中间交工	公里	33.978		
26	竣(交)工检测			G204-CJ04(姜山镇花卉路)	公里	2.023	/	新改建工程
				夏店路-姜山四村	公里	1.506	/	
				产芝村-沽河绿道	公里	0.175	/	
				凤台埠村-封家泊村	公里	0.342	/	
				前朴村-东朴路	公里	0.315	/	

院庄村内大街	公里	0.454	/	
周家屋-温州路	公里	0.309	/	
高格庄村-莱阳界	公里	0.473	/	
散水头-甲瑞	公里	0.662	/	
兴渚路（莱阳界-G204）	公里	4.028	/	
东风路-前褚河头村	公里	0.948	/	
田格庄村-青岛南路	公里	1.030	/	
辇止头村-田孙路	公里	0.593	/	
东风路（辇止头村内段）	公里	1.021	/	
G204-前塔埠头村	公里	1.132	/	
S502-北庄扶村	公里	2.487	/	
G308-白玉庄村	公里	0.407	/	
东位-S213	公里	0.525	/	
S214-前水口村	公里	0.621	/	
S214-后水口村	公里	0.833	/	
东南阁村-东朴路	公里	0.981	/	
兴渚路-永兴庄村	公里	0.443	/	
东张格庄村内大街	公里	0.471	/	
李于路-桃花寨子村	公里	1.362	/	
沙湾埃村内大街	公里	0.427	/	
河院路（S502-S214）	公里	7.124	/	
小院-S213	公里	0.786	/	
陈家村内大街	公里	0.442	/	
下洼子村内大街	公里	0.369	/	
马崔路	公里	4.677	/	

鲁格庄-S307	公里	0.532	/		
南栾家寨-S502	公里	1.192	/		
G308-后胡埠庄村	公里	0.455	/		
S214-南墅村	公里	0.716	/		
S214-新村	公里	0.945	/		
山里吴家村-河院路	公里	1.772	/		
S502-瓦庄村	公里	3.912	/		
于家泊-院里	公里	1.900	/		
西埠村-鱼池村	公里	1.311	/		
东风路-西谭格庄村	公里	1.393	/		
前车兰泊村-封家泊村	公里	1.664	/		
水寨线 (S213-湖滨路)	公里	1.325	/		
夏店路 (夏格庄镇驻地)	公里	6.155	/		
S310-前屯村	公里	0.481	/		
兴渚路-后高家横岭村	公里	0.522	/		
李于路-七间房村	公里	1.141	/		
毛西村内大街	公里	0.366	/		
G308-敬庄村	公里	1.320	/		
捉马台-松旺庄	公里	8.075	/		
抬头村-莱阳界	公里	0.270	/		
拦马庄-姜松路	公里	0.447	/		
大埠洼村-姜松线	公里	0.213	/		
小埠洼-姜松线	公里	0.153	/		
泗水村内大街	公里	0.175	/		
刁家庄-前我乐	公里	0.683	/		

养护工程

甲瑞-上大路	公里	1.308	/	
潘格庄村内大街	公里	0.555	/	
马连庄-下洼子	公里	9.260	/	
上大路（大森格庄-东莪兰庄村）	公里	5.285	/	
蒲湾泊-郭家庄	公里	4.457	/	
绕马路	公里	25.220	/	
兴渚路（G204-夏格庄桥）	公里	14.180	/	
李于路（东虎埠岭村-G204）	公里	7.203	/	
夏格庄-大李疃	公里	8.111	/	
怀古庄-小沟子	公里	2.743	/	
小沟子-肖家庄	公里	10.470	/	
夏南庄村-Y036	公里	1.653	/	
兴渚路-大宅科村	公里	4.790	/	
道胡路（道子泊村-S307）	公里	7.639	/	
下柳-唐家庄	公里	5.368	/	
东风路-东杨格庄村	公里	1.378	/	
蒲湾泊-郭家庄漫水桥改造	公里	0.100	/	
河院路山里吴家小桥	公里	0.048	/	
合计				

附录1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格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10	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		
2.1	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若有）	合格制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格制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2.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合格制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4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商务标 [35.00]		
3.1	主要人员	15.0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9分;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的每人加3分,最高加6分。
3.2	企业业绩	20.00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过1项70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加10分,最高加2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
4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		
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4.4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合格制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8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技术部分 [45.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1	试验检测目标及总体服务思路、试验室管理工作安排	10.00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试验室质保体系健全，制度完善。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5.2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00	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5.3	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安排	10.00	对试验检测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检测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5.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0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得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4-6分。
5.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好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
6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报价初审） [- -]		
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6.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6.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6.6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7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评审 [20.00]		
7.1	投标总报价	2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13274.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2 个。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1个。